

#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市重污染应急办发〔2024〕11号

---

##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 类企业（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便函〔2021〕340号）、《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类企业（工程）认定办法（试行）》（陕重污染天气办〔2021〕10号）、《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陕气专办发〔2024〕98号）相关要求，为规范我

市 2024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类企业（工程）申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标准

保障类企业（工程）分为五类，即民生保障类企业、战略新兴类企业、防疫防灾类等特殊企业、军工类企业及重大工程项目。

### （一）保障类企业（工程）申报范围

1. 民生保障类企业是指涉及直接向居民供电、供暖、供气、供水、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的企业，以及党刊报纸和中小学教材印刷类企业。

2. 战略新兴企业是指符合统计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录要求的企业（如果企业单个产品或生产线符合要求的，按单条生产线申请）。

3. 防疫防灾类企业是指防疫设备制造、防护服生产、应急药品制备以及使用说明和外包装生产等，防灾设备、工具、配套设施的生产等企业，且纳入省级及以上防疫防灾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因防疫防灾享受国家相关退税政策的企业。

4. 军工企事业单位是指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从事为国家武装力量提供各种武器装备研制和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含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重点民营单位）。

### （二）保障类企业申报条件

1. 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2. 近一年内不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

3. 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原则上应达到 B 级；

4. 污染治理技术及治理设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 环保档案齐全，台账记录完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6. 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监测数据符合规范，数据真实有效，无组织管控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管理要求；

7. 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运输，日重型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需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级平台联网。

### （三）保障类工程申报范围

保障类工程申报范围包括列入当年省级和国家重点项目清单或下年内应建设完成的医院、学校、生态环境保护类的建设项目。

### （四）保障类工程申报条件：

1. 达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2. 纳入《西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的工程需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联网；

3. 车辆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设备且正常使用；

4. 道路、围挡、场地等部位安装喷雾等降尘装置；

5. 设置扬尘治理包抓监管公示牌;
6. 按工程规模合理配备专职环境监督管理人员;
7. 涉及土石方作业阶段的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达到国 6 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8. 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 3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9. 符合《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10. 近一年无环境违法行为。

## 二、申报认定材料

民生保障类企业,只认定保障民生部分的生产内容,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提供有关民生保障相关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战略新兴类企业,按照“指南”和“细则”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提供市级人民政府公示并审核签发相关文件、技术合同等材料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防疫防灾类企业,按照“指南”和“细则”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提供政府采购专项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和纳入省级及以上的防疫防灾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因防疫防灾享受国家相关退税政策的证明文件。

军工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有关法律法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根据《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类企业（工程）认定办法（试行）》（陕重污染天气办〔2021〕10号）规定：军工企事业单位申报保障类企业（工程）的相关资料，直接报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审查。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重点民营企业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市委军民融合办初审，初审通过名单及材料上报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审核，每年10月底前，由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向审核通过的军工类企业出具证明文件，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保障类企业的相关依据。军工企事业单位不公示，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保障类工程需提供列入当年省级和国家重点项目清单项目证明文件；医院、学校、生态环境保护类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相关行政部门立项审批等文件。

报送以上各类认定材料均需加盖相关部门印章。

### 三、工作责任

（一）市委宣传部对党刊报纸印刷企业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企业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市发改委对战略新兴类企业、重大项目工程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企业（工程）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市发改委统一对拟申报电网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初审，同步征求各电网工程所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征求

意见情况报市重污染应急办，市重污染应急办开展复审及入库工作，并按程序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三）市工信局对防疫类企业或生产线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企业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对防灾类企业或生产线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企业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五）市教育局对中小学教材印刷类企业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企业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会同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对学校建设、出土（拆迁）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工程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六）市城管局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保障民生企业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企业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会同西安城投集团对供暖企业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企业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七）市卫健委会同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对医院建设、出土（拆迁）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工程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八）市生态环境局对承担收集城市危险废物的保障民生企业及生态环境保护类建设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企业）工程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对所有保障类企业（工程）环境管理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九）市住建局对保回迁项目进行审核，确定保障类项目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十)市供电公司向市发改委报送需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类项目清单，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四、申报程序

##### (一)申报阶段—2024年7月24日至7月31日

符合保障类申报条件的企业(工程)对照申报资料标准(详见附件1、2)，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申报前进行自评对标，向所在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递交申报材料。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申报材料对企业(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形成申报名单(详见附件3)；对2023年纳入减排清单保障类企业(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形成纳入保障类企业(工程)名单(详见附件4)，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按申报名单分类，于7月31日12时前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纸质版一套，电子版发邮箱xazwrtqyj@126.com)。

##### (二)审核阶段—2024年8月1日至8月8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梳理、分类，按照行业部门职责反馈至相关市级部门进行审核。

##### (三)公示、上报阶段—2024年8月9日至8月15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级部门审核意见对保障类企业(工程)予以初步认定，并将审核通过的保障类企业

(工程)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8月15日前将认定名单及材料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 五、相关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类企业(工程)申报工作是保障民生和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技术指南》《认定办法》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夯实工作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进工作落实,严格控制保障类企业(工程)数量,确保高质量完成保障类企业(工程)申报工作。

### (二) 严格审核标准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要求,对本级保障类企业(工程)审核质量负责;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本级保障类企业(工程)进行全面摸排,认真审核,精准填报信息,避免出现迟报、漏报、错报问题;相关市级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部门职责,高标准对保障类企业(工程)进行行业审核,确保保障类企业(工程)能够经得起同行业和全社会的监督。

### (三) 加强监督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保障类企业(工程)的监督管理,在保障类企业(工程)确定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

实保障企业（工程）权益。最终确定的保障类企业（工程），将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保障类企业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生产经营，如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保障类资格。保障类企业（工程）名单实施动态管理，与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同步调整。

## 六、补充说明

（一）对于 2023 年减排清单中已审核通过的保障类企业（工程），如存在生产线（生产工艺）、产能调整、保障任务变更、保障合同到期及变更的，需重新申报，并列入附件 3 的审核清单；对于原保障类清单中已搬迁、关闭的企业，已完工或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的工程，应从保障类和减排清单中剔除。

（二）对于 2023 年减排清单中已审核通过的保障类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污处设施未发生变化的，以及仍未完工的保障类工程，应更新申报资料，由各区县、开发区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及纳入名单（附件 4）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我办将联合相关市级部门对上报的保障类企业（工程）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上报的保障类企业（工程）涉及上述内容变更但未重新申报的，直接取消企业（工程）保障类资格，并追究相关属地区县责任。

（三）新增加和重新申报的保障类企业（工程）应提供佐证

资料，保障类企业（工程）相关信息应与减排清单一致，否则取消相关企业（工程）申报资格。

（四）按照保障类工程分类，除重大工程项目外，学校、医院等民生建设工程，原则上保障下一年度需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一般只纳入保障类清单一次。涉及保回迁的项目，需提供省、市相关证明文件，竣工时间应在 2025 年 10 月前，按照重点民生保障类工程进行申报。

（五）原保障类企业（工程）在过去一年内若出现违法行为，取消保障类资格。

- 附件：1.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申请报告  
2.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保障类工程申请报告  
3. \*\*区（县）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工程）申报名单  
4. \*\*区（县）2023 年通过审核，2024 年计划纳入保障类企业名单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李黄男 15929449499 邮箱：[xazwrtqyj@126.com](mailto:xazwrtqyj@126.com)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申报保障类别：（战略新兴、军工等）

2024 年\*\*月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一) 企业概况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行政区（市区县）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及代码②		企业投产日期	
拟申报保障类别③		保障类产品占比④	
是否属于重点行业		当前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登记⑤	
是否按单条生产线申报⑥			
生产现状⑦		2023 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纬度⑧		是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⑨	
环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注：

- ①应具体到县（市、区）、乡（镇）、街（村、道、路）和门派号码。
- ②行业类别及代码按照《国际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 ③拟申报保障类别指战略新兴、供电、供暖、防疫防灾、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处理等，与封面保持一致。
- ④保障类产品占比涉及军工企业，接近一年保障类产品产量占企业实际总产量的比例计算，其他保障类企业不填。
- ⑤非重点行业此项不填写。
- ⑥如果战略新兴企业单个产品或生产线符合保障类要求的，按单条生产线申请。
- ⑦生产现状包括正常生产、试生产、停产、建设中等。
- 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纬度按照十进制度填写，例如：119.566789°，37.456789°。
- ⑨如果有排污许可证，填写排污许可证号码；如果无，填写否。

## (二) 主要生产运输信息

### 1、生产信息

表2 企业主要生产信息

序号	生产线/工序 ①	其中备用生产线/工序数量②	投产时间	该生产线/工序是否申请保障类	主要产品③	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单位	产能规模	产能规模单位	上年产量	上年产量单位
1											
2											
3											
...											

注：

①逐条分行填写每条涉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生产线/工序，填报环评审批文件中的正式名称，并列出具与废气排放相关的主要工序或生产设施，示例：“油性湿法生产线1”或者“印染单元起毛工段”或者“1#锅炉”或者“1#机组”。

②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备用生产线/工序数量。

③每条生产线均填写对应的产品名称。

表3 企业主要移动源信息

序号	名称	车辆类型 ①	燃料类别②	数量 (辆)	排放阶段 ③	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 厂车辆数(辆/天)	备注
1							
2							
3							
...							

注：

①车辆类型包括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燃料类别包括汽油车辆、柴油车辆、燃气车辆、新能源车辆。

③运输车辆排放阶段包括电动、国0、国1、国2、国3、国4、国5、国6，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电动、国0、国1、国2、国3、国4。

## 2、相关图件

提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三)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防治工艺和设施

表 4 企业各生产线/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序号	生产线/工序	颗粒物排放量 (千克/天)①	SO <sub>2</sub> 排放量 (千克/天)②	NO <sub>x</sub> 排放量 (千克/天)③	VOCs 排放量 (千克/天)④
1					
2					
3					
...					

注：①、②、③、④已知全厂或多条生产线/工序污染物总排放量时，结合生产线/工序规模和产排污特点核算各条生产线/工序污染物排放量。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以 330 天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采暖锅炉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

### (四) 佐证资料

表 10 佐证资料内容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1	保障类企业申请书、招标文件、合同	申请书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申请保障类企业的理由、条件：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是否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提供招标文件：合同
2	行业管理部门证明材料	提供区县级部门出具的战略新兴及其他保障类别的证明材料； 战略新兴类企业需提供市级人民政府公示并审核签发的相关文件、技术合同等材料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办法的相应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防疫防灾类企业需提供政府采购专项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和纳入省级及以上防疫防灾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享受国家相关退税政策的证明文件
3	营业执照及生产经营手续	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证件副本复印件及其他生产经营手续复印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提供企业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批复	提供企业所有已竣工验收项目的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自主验收意见

6	排污许可证版本、申请表及年度、季度执行报告	按照国家规定时限要求，提供已申领排污许可的副本、申请表及年度、季度执行报告（已填报但尚未发证的，可仅提供登记表）
7	废气治理设施及运行管理规程	提供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有关资料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制度
8	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提供申报日起前一年，所有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9	无组织排放管理水平	提供无组织排放管控的相关设施图片、文字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10	在线监测设施历史记录及运行记录（重点排污企业必须提供）	提供近三个月的在线监测设施原始数据
11	环境管理台账	提供：①生产管理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②设备维护记录；③废气质量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等；④耗材记录：包括各类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
12	运输方式及台账	提供：①厂区所有进出口视频监控记录（提供符合相关时限要求的照片等证明材料即可）；符合相关时限要求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进出厂时间、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号和排放阶段等）；②厂区运输方式：符合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进出厂区的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厂区内使用纯电动或达到国三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13	运输监管	提供监控设施和门禁系统相关证明材料及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内容，纸质版材料不便于附具时，可通过电子版形式提供。

## 二、企业近一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承诺书

### 近一年无环境违法行为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郑重承诺：

（申报日）起前一年不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行为。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监测数据符合规范，数据真实有效，无组织管控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管理要求。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 西安市重污染天气保障类工程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申报保障类别：（学校、医院等）

2024 年\*\*月

## 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等级①	
项目单位名称		所属行政区（市、区、县）②	
项目地址		拟申请工程保障类别③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④		工程占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建设开工日期		项目建设拟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

①工程项目等级选填中央或者省级。

②应具体到县（市、区）、乡（镇）、街（村、道、路）和门牌号码。

③拟申报保障类别指学校、医院、生态环境保护类建设项目等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与封面保持一致。

④经度、纬度按照十进制度填写，例如：119.566789°，37.456789°。

表 2 工程主要移动源信息

序号	名称	车辆类型①	燃料类别②	数量（辆）	排放阶段③	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数（辆/天）	备注
1							
2							
3							
...							

注：

①车辆类型包括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燃料类别包括汽油车辆、柴油车辆、燃气车辆、新能源车辆。

③排放阶段移动源包括电动、国 0、国 1、国 2、国 3、国 4、国 5、国 6，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电动、国 0、国 1、国 2、国 3、国 4。

## 二、佐证资料

表 3 佐证资料内容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1	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文件、证书	提供《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项目选址意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批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提供复印件
3	工程施工合同	提供复印件
4	扬尘防治	提供：①“六个 100%”和“七个到位”的相关佐证资料；②车辆冲洗设备相关资料；③洒水车、雾炮、扫地机等设备资料及照片；④道路、围挡、场地等部位安装喷雾等降尘装置图片
5	噪声治理	提供：①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资料及图片；②施工噪声防治方案
6	监测水平	已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的提供相关资料及图片，提供近 3 个月内扬尘在线监测小时数据
7	环境管理水平	提供：①环境保护监督员相关资料；②扬尘治理包抓监管公示牌照片；③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④从业人员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培训佐证资料
8	运输方式	提供：①车辆门禁系统相关资料（土方开挖及外运工地出入口）；②近 3 个月内运输车辆台账信息；③车辆运输合同（运输车辆需达到国 6 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达到国 3 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9	承诺书	近一年无环境违法行为承诺书

注：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中内容，纸质版材料不便于附具时，可通过电子版形式提供。

### 三、项目实施单位近一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承诺书

## 近一年无环境违法行为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郑重承诺：

（申报日）起前一年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3

## 西安市\*\*区（县）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申报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区县 开发区	地址	类别	企业绩效分 级指标	是否属于 重点行业	申请依 据	企业提供资料
一、民生保障类（X 个）								
1	例：XX	XX 区	XX 路（无具 体门牌号， 写明具体位 置）	XX 类	X 级	是/否	民生保障	按照申请报告资料排序，写 明资料情况（例如：1. 申请 报告，2. 招标文件，3. 合 同.....）
二、战略新兴类（X 个）								
1								
三、防疫防灾类（X 个）								
1								
四、其它重点民生保障类（X 个）								
1								

上报人：

联系方式：

上报日期：

单位印章：

## 西安市\*\*区（县）重污染天气保障类工程申报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县开发区	地址	类别	竣工时间	目前施工阶段	工程提供资料
<b>一、地铁类（X 个）</b>							
1	例：XX 工程	XX 区	XX 路（无具体门牌号，写明具体位置）	XX 类	XXXX 年 X 月 X 日	注明目前施工阶段	按照申请报告资料排序，写明资料情况（例如：1. 申请报告，2. 招标文件，3. 合同.....）
<b>二、学校类（X 个）</b>							
<b>三、生态环境保护类（X 个）</b>							
<b>四、省级重点项目（X 个）</b>							
<b>五、重点民生保障类（X 个）</b>							

上报人：

联系方式：

上报日期：

单位印章：

附件 4

**\*\*区（县）2023 年通过审核，2024 年计划纳入保障类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属于重点行业	纳入类别	区县 开发区	企业绩效分 级指标	上年度批次及 序号	核实企业是否存 在变更、调整	截止申报日期起 前一年是否存在 环境违法行为
1	例：XX 公司	重点行业/ 非重点行业	供电供暖/ 战略新兴等	XX 区	X 级	第一批 XX 或第 二批 XX 以上需填写省 级确定名单的 批次和序号	是/否 如是，注明相关情 况	是/否 如是，注明相关情 况

上报人：

联系方式：

上报日期：

单位印章：

## \*\*区（县）2023 年通过审核，2024 年计划纳入保障类工程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区县 开发区	目前施 工阶段	上年度批 次及序号	项目是否存 在变更、调整	截止申报日 期起前一年 是否存在环 境违法行为	运输车辆（非 道）排放标准	竣工时间
1	例：XX 公司	XX 类	XX 区	注明目 前施工 阶段	第一批 XX 或 第二批 XX 以上需填写 省级确定名 单的批次和 序号	是/否 如是，注明相关 情况	是/否 如是，注明相 关情况	如属于土石方开 挖阶段，需注明 渣土运输车辆排 放阶段及数量； 如不涉及渣土运 输，需注明场内 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阶段及数量	XX 年 XX 月

上报人：

联系方式：

上报日期：

单位印章：